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SUAA1B003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圣晖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晖集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Pt.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t.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企业文化、销售、采购、工程项目、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采购、资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 | 营业收入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
| 资产负债表错报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 所有者权益的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2% |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或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财务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系统整体数据存在差错风险，而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依赖该信息系统。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

说明：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事故或事件直接导致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以上 | 500 至 1,000 万元（含） | 500 万元（含）以内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br>（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收到处罚；<br>（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br>（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br>（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时效。 |
| 重要缺陷 | （1）未履行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r>（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br>（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   |
|------|---|
|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br>(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br>(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br>(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br>(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br>(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r>(6) 存在其他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价值和风险为导向，聚焦高风险业务领域，确保核心业务运行有效，同时加强内外部协同，切实提高了公司整体风险防范能力与应对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环境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活动得到适当设计并执行，能够对潜在风险实施必要的预防和检测控制，信息和沟通系统有效保障了内控信息及时传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

2026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将坚持以价值与风险为导向，深入业务，及时揭示风险和缺陷，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助力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经董事会授权：梁进利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 320500060051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刘跃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78071839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月 /m

年 /y

3205000600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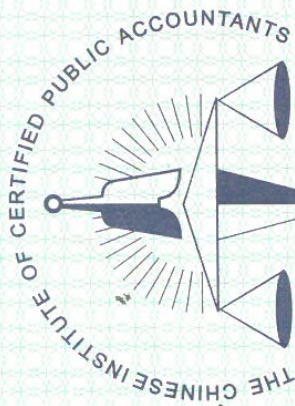
月 /m

年 /y

九 年

一 〇 一 〇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萍

女

1990-10-0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321284199010032220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萍年检

证书编号： 1101013608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萍 110101360884

年 月 日  
/y /m /d